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函

地址：115601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1樓)

聯絡人：李侑聰

聯絡電話：03-4834561 分機：6658

傳真：03-4834563

電子郵件：ytlec5@bip.gov.tw

受文者：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經園北環字第1150003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 (627539_1150003774_doc1_Attach1.pdf、627539_1150003774_doc1_Attach2.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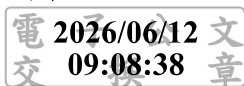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環境部「新興關注項目自主削減管理計畫（範本）」
1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115年6月5日經園環管字第1150011963號函辦理。（原函及附件影附）
-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4-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如下：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附表六規定辦理新興關注項目檢測。
 - (二)前項放流水檢測項目數據連續2次超過附表六規定數值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該項目之自主削減管理計畫，並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據以執行；自主削減管理計畫執行期間以2年為限，該項目執行期間免依附表六規定檢測。
- 三、請各服務中心轉知園區納管用戶，以利園區後續管理因應。

正本：本分局各中心

副本：



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



1155142343